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91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至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售。销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为电子直销和分销销售网点渠道为办公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计入份额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s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投资品种等持有份额享有基金收益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7118; C类:01711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至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至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s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址:www.py-as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AXASPDI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A.银行、证券、期货公司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彪

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B.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邵诚斌

服务热线:400-098-8511

网址:kenterruij.com

(3)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研

发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科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柳

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陈皓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越

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服务热线: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慧娟

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eep.com

(10)上海煜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outong.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4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1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杨薇

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sfund.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募集期间安排详见《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可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他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计划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以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0
300万元<M<=500万元	0.2%	0
500万元<M	每笔交易500元	0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为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上述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间认购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本A类认购份额=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9,920.63+5.50=9,926.13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9,926.1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间认购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本C类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50=10,005.50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间,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仅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姓名一致。

(4)营业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